

嚴復的民權觀

俞 江 *

要 目

- 壹、「民權」是參政權？
- 貳、「民權」是財產權？
- 參、「民權」不是自由？
- 肆、「民權」不是積極自由
- 伍、為「民權」正名

摘 要

「民權」(civil rights)是指弱勢群體的權利束，而不是人民的權利，更不是人民的權力。然而，不少近代思想家是在「民權」=「人民的權力」的意義上使用，嚴復即是一例。當然，當人民在政治上尚無發言權時，將「民權」等同於「人民的權力」，本身即是一種民權運動。但是，在名義上解決了人民的政治發言權之後，將「民權」與「人民的權力」剝離開來，卻是有必要的。

關鍵字：嚴復 民權 政治權利 民主 自由

*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、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學院教授。